# 天津城建大学2023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23-05-29

**第一章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 为保证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  本章程是学校公布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方式，是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条**  本章程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，主动接受有关省（区、市）招生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四条**  学校基本情况

1.学校名称：天津城建大学

2.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3.办学层次：硕士、本科

4.学校代码：10792

5.学校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  邮编：300384

6.学校概况：

天津城建大学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，是天津市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始建于1978年，前身为天津大学建筑分校，1987年更名为天津城市建设学院，2013年更为现名。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“发展城市科学、培育建设人才”为办学宗旨，以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为己任，建设高水平城建特色大学。

学校现设有15个学院、2个教学部（中心）和1个继续教育学院。在校生规模18000余人。学校现有10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、14个天津市一流专业建设点，3个新工科专业，1个新兴交叉学科专业，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，1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，7个天津市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和5个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项目，8个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和12个天津市应用型专业；6个专业通过本科专业评估（认证）。获评天津市教学名师15人、天津市教学团队16支、天津市教学成果奖29项。

学校建设了城市规划、城市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生态城市、智慧城市、城市经济、城市文化7个学科群，1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1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。有1个天津市一流学科（土木工程）、1个天津市一流（培育）学科（环境科学与工程）、4个天津市特色学科群、4个天津市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、6个天津市重点学科。学科专业布局与高水平城建特色大学建设相适应的，涵盖了学校的全部学科，符合现代城市发展的基本逻辑，有力支撑了学校办学定位和学校的优势特色。

学校与21个国家的46所院校及机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，与国外18所大学开展了30个国际合作项目，其中与丹麦VIA大学合作举办的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已招生八届。2019年获教育部批准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“天津城建大学国际工程学院”，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；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联合建立了“基础设施防护和环境生物技术联合研究中心”，获批成为天津市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。与澳大利亚斯威本科技大学合作建立“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与智能建造技术中澳联合研究中心”，获批2020年天津市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。

**第五条**  学校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规定年限内，经审核达到所在专业毕业标准的，颁发天津城建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；对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，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**第六条** 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  组织机构与监督机制**

**第七条**  学校招生工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招生委员会、招生办公室三级机构组成。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招生委员会作为招生录取工作的咨询监督机构，就招生简章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方案、录取原则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，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；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。

**第八条**  学校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整个招生过程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三章  招生专业及计划**

**第九条**  学校2023年本科招生专业共57个。有16个专业按6个专业类招生，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公共管理类、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设计学类、外国语言文学类；有41个专业按专业招生。各专业介绍详见天津城建大学招生信息网。

**第十条**  按专业类招生的考生入学时不指定专业，在完成专业类基础课程学习后，根据个人志愿和学业成绩，按照学校专业分流实施办法，在本专业类中选择具体修读专业。

**第十一条**  学校根据教育部核准的招生计划，依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，以往年分省（区、市）招生计划数为基础，结合近年来各地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，编制2023年分省（区、市）分专业招生计划。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，以及选考科目、报考要求等，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  预留计划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1%，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和调控生源质量等。

**第四章  录取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 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全面落实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择优选拔人才。

**第十四条**  录取时，学校依据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，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，确定调档比例；并根据生源状况和预留计划情况，适量调整招生计划。

**第十五条**  考生的院校志愿录取执行所在省（区、市）的相关政策。高考改革省份投档考生须满足我校选考科目要求。

**第十六条**专业志愿录取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、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”原则，即在同一投档单位内，对于符合我校录取标准的考生，分科类（或选考科目或首选科目）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。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的同分排序细则录取。若无确定同分排序的依次比较语文、数学和外语单科成绩，优先满足成绩较高考生的志愿。

内蒙古自治区考生，专业志愿录取以“招生计划1: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”为原则，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由高分到低分排队录取。

**第十七条**  所填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，如果服从专业调剂，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。所填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  工程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建筑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风景园林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土木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环境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为中英双语教学，考生高考英语单科成绩应不低于90分（非150分满分的，按照相应比例折算），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。

建筑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风景园林（中外合作办学）2个专业的考生一般应具有徒手绘画基础。

**第十九条**  非英语类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，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。

**第二十条**  录取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详见《天津城建大学2023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 内地新疆班录取工作参照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西藏班、新疆高中班学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 少数民族预科生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，学校在接到各省（区、市）招生考试机构录取审批单后，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考生邮寄录取通知书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 对录取考生的体检要求依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章  后续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 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应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向学校请假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应征入伍新生应按学校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。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。

新生入学后，学校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城建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复查，艺术类录取的学生入学后还将进行专业复试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 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；艺术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以及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 天津城建大学设有多种形式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岗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 收费标准

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天津市有关规定。

1.管理、经济类各专业：每生每学年4400元；

2.理工、外语类各专业：每生每学年5400元；

3.设计学类各专业：每生每学年12000元；

4.软件工程（合作办学）专业：每生每学年8000元；

5.土木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环境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建筑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风景园林（中外合作办学）4个专业：每生每学年30000元；工程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：每生每学年25000元。

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天津市有关规定。

1.4人间：每生每学年1200元；

2.6人间：每生每学年1000元。

以上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如天津市规定有调整，均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**第六章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 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教育部及各省（区、市）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2023年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 本章程公布后，如遇部分省（区、市）高考招生政策调整，录取政策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布。

**第三十三条** 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，学校招生咨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，不属学校录取承诺。

**第三十四条** 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 学校招生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：

学校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  邮编：300384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tcu.edu.cn

本科招生网址：http://recruit.tcu.edu.cn/

本科招生咨询电话：022-23771790

本科招生监督电话：022-23085062  23778079

本科招生电子邮箱：zhb@tcu.edu.cn

播放

上一篇：[天津大学2023年高校专项“筑梦计划”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3/0413/26750.html)   
下一篇：[天津天狮学院2023年普通本科、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3/0529/28026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天狮学院2023年普通本科、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3/0529/28026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大学2023年高校专项“筑梦计划”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3/0413/26750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南开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3/0410/26647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3/0410/26644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南开大学2023年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2/1225/23937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交通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2/0529/22585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2/0529/22584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2/0529/22583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2/0529/22582.html)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商务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22/0529/22581.html)

相关推荐：

* *[*[*天津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)*]*[天津商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tianjin/2019/0221/6376.html)